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64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06428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06428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06428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2年3月13日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00005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16 11:48



1120001809

有附件